

中共兰州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

兰商学工字〔2013〕33号

关于评选2012-2013学年学校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兰州商学院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兰校院发〔2013〕137号）的规定，从即日起开始学校奖学金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学院组织学生学习《兰州商学院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明确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奖项设置、各类奖学金的获奖条件及评选程序。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按表中的要求提供有

关材料。

3.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附件 5《兰州商学院奖学金发放表》等审核完后，由学院按审核结果填表，并经学生签字确认银行卡号后纸版一式二份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EXCEL 电子版发至办公自动化邮箱。

5. 奖学金评选时的成绩依照评奖学年开设各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计算。各学院务必加强对本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评奖学生成绩真实可信。如评奖中发生学生成绩弄虚作假、上报不符合条件学生等问题，经学工部查实，将依照《兰州商学院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兰州商学院 2012-2013 学年学校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兰州商学院 2012-2013 学年学习优秀奖学金班级评选汇总表

附件 3：兰州商学院 2012-2013 学年学习优秀奖学金统计表

附件 4：兰州商学院 2012-2013 学年其他优秀学生奖学金统计表

附件 5：兰州商学院 2012-2013 学年奖学金发放表

附件 6：兰州商学院学生学术论文证明

附件 7：兰州商学院学生外语成绩证明

学生工作部(处)

2013 年 9 月 4 日